3rd Meeting of the CDCC on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(2014-2015)

Date of meeting: 8.7.2015

Agenda Items:

1. 通過「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」及「課程發展議會 —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（高中）」與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文學科科目委員會」三會聯席會議紀錄
2. 報告事項
   2.1 「新學制中期檢討及前瞻」修訂建議
   2.2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六）修訂進展
3. 討論事項
   3.1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六）修訂
   3.2 高中中國語文及中國文學課程及評估指引修訂
4. 其他事項

Gist:

<u>Key issues raised/ discussed</u>

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六）修訂

- 修訂主要是回應「新學制中期檢討」的建議和配合學會學習 2.0 的發展路向。
- 委員大致認同和欣賞指引的修訂，認為能與時俱進，配合課程發展和時代需要，並更明晰地闡釋了本學習領域內科目的關係，也廓清了一些語文教學的迷思。
- 有委員對「繼續以『用普通話教中文』為遠程目標」持不同意見。副主席重申「用普通話教中文」的發展，需配合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制訂的方向。目前，學校仍可按本身的條件，繼續以校本方式處理。
- 有委員認為「課程宗旨」中有關「配合……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」的表述值得斟酌。
- 有委員表示欣賞各章節新增對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相關內容，但希望能補充有關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校內評估工具的介紹。
- 有委員同意「開放學習材料，重視經典閱讀」的發展方向，建議增補小學課程在文言經典方面的學習。

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修訂

- 「第二章課程架構」中新增 12 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，作為學生學習的切入點；更新「各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」的教學原則，加入鼓勵學生背誦指定材料的精華片段；在「課程結構及組織」中說明必修部分提供指定材料的目的，並強調學生透過熟記指定材料的精華片段，有助加強語文積澱。

- 「第三章課程規畫」更新內容包括在「主導原則」中新增說明規畫校本課程時使用指定材料的原則，以及在「整體規畫的考慮」中說明如何善用指定材料規畫必修部分的學習，強調指定材料只是學生學習的一部分，教師在規畫課程時，仍需依據學生學習的需要，選用其他文言或白話材料，以鞏固學生的學習基礎，並幫助他們遷移所學。
- 「第四章學與教」於「布置日常課業的原則」中加入鼓勵學生背誦指定材料的精華片段，讓他們深入領會所學。
- 「第五章評估」更新評核設計，增補 2018 年的評核大綱。
- 「第六章學與教資源」更新內容包括在「主導原則」中加入「指定材料」為學與教資源，以及在「資源類別」中說明除指定材料外，教師應配合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，編選其他學習材料。
- 「附錄」中新增指定材料篇目。

中國文學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及中六）修訂

- 「第五章評估」修訂「評核設計」，只須呈交「創作練習」3 個分數，佔全科 15%，選修單元不用呈分；由於校本評核佔分比重有變，公開考試各卷比重亦相應調整。新的評核設計將於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實施。
- 「附錄二」修訂指定作品篇目，包括 (1)節選孟子《齊桓晉文之事章》（由「齊宣王問曰」至「王請度之」）；(2)以曹禺《日出》（節選第二幕，由「李石清由中門進」至「把黃省三拖下去」） 取代姚克《西施》。有關修訂於 2015/16 學年中四級開始實施，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。

普通話科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三）修訂

- 課程總目標、課程取向及各範疇的學習目標基本不變。
- 主要修訂有二：(1)「譯寫」範疇除了漢字拼音互相對照譯寫之外，還包括對拼音的認讀、拼讀和視讀能力；名稱由「譯寫」改為「拼寫」；(2)學校根據實際情況作校本處理，選擇於第一學習階段任何年級開始學習拼音。
- 因應上述修訂，三個學習階段在聽、說、讀、寫四個範疇的學習重點亦將稍作調整。

通過本會轄下「課程發展議會 —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_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(高中)」新一屆委員名單

<u>Recommendations/ actions to be taken</u>

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六）修訂

- 課程發展處會就委員在是次會議所討論的重點，調整、修訂相關章節的內容或行文。

Date of the next meeting: 視工作進展而定